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交附中、苏大附中、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91-LHZX-G2026-0012

采购包 4：2026 年实验室家具采购

甲方(招标人)：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12-65936299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598 号

乙方（中标人）：苏州乐佰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敏

联系电话：1826042159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317 号（联东 U 谷-苏州木渎精密制造产业园）18 幢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91-LHZX-G2026-0012 号西交附中、苏大附中、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家具采购（采购包 4：2026 年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369500.00）；

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搬运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抽样产品的检测检验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进度款：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通知供货方开具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2.2 结清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无息）。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销售发票。

B、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付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4、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乐佰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550866700136

银行行号：104305045011

对公钱包 ID：0042004056770391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追加金额说明：

5.1 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2 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采购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三、采购货物清单

2、西交附中实验室及准备室设备（交付地点：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斜塘校区内）

2.1 汇总

序号	教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物理电学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48 座）	1	间	87565	87565
2	物理力学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48 座）	1	间	87415	87415
3	物理准备室	1	间	19620	19620

2.2 物理电学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48 座）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演示桌	2400*700*850 mm、CX-6349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1	4807	4807
2	教师总电源	常规、FT-103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3977	3977
3	学生实验桌	1200*600*780mm、CX-4163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24	1242	29808
4	功能柱	350*240*750mm、CX-8747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24	225	5400
5	学生电源	常规、FT-022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套	24	722	17328
6	实验凳	常规、CX-7642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48	100	4800
7	全室 220V 线缆系统	常规	永久	浙江永久电缆有限公司	室	1	2195	2195
8	仪器柜	1080*500*2000mm、CX-7593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顶	7	2750	19250
合计								87565

2.3 物理力学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48 座）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演示桌	2400*700*850 mm、CX-6349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1	4807	4807
2	教师总电源	常规、FT-103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3977	3977
3	学生实验桌	1200*600*780mm、CX-4163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24	1242	29808

4	功能柱	350*240*750mm、CX-8747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24	225	5400
5	学生电源	120*120*400mm、FT-022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套	24	372	8928
6	实验凳	常规、CX-7642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48	100	4800
7	全室 220V 线缆系统	常规	永久	浙江永久电缆有限公司	室	1	2195	2195
8	仪器柜	1080*500*2000mm、CX-7593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顶	10	2750	27500
合计								87415

2.4 物理准备室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仪器柜	1080*500*2000mm、CX-7593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顶	6	2750	16500
2	物理教师准备台	2400mm*1200mm*850mm、CX-3041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1	2820	2820
3	电源	常规、五孔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套	2	30	60
4	电气管线	常规	永久	浙江永久电缆有限公司	室	1	140	140
5	教师椅	常规、CX-5264	晨兴	江苏省诚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张	1	100	100
合计								19620

5、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功能室（交付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内）

5.1 汇总

序号	教室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化学实验室	1	间	77714	77714
2	化学准备室	1	间	19472	19472
3	生物实验室	1	间	77714	77714

5.2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功能室清单

化学实验室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mm）/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演示台	3000*700*900、LJ-JSYST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1	5200	5200
2	学生实验桌	1200*600*780、LJ-XSSYZ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24	1725	41400

3	实验室专用水槽	500*400*250、LJ-SC01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	168	168
4	实验室专用水槽柜	450*600*850、LJ-SCG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2	952	11424
5	水龙头	高 560、XSD3308	希诗顿	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付	2	200	400
6	多功能实验下水装置	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2	56	672
7	多功能柱	340*200*720、LJ-GNZ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4	210	5040
8	学生电源	153*102、常规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个	24	210	5040
9	安全电源总控	500*257、常规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个	1	1615	1615
10	实验凳	Φ315*450-500、LJ-SYD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48	100	4800
11	电气布线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米	30	26	780
12	排水系统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5	20	500
13	给水系统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5	27	675
合计								77714

化学准备室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mm）/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3	毒品柜	900*510*1840、MA1840	铭安	无锡铭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7400	7400
14	药品柜	1000*500*2000、LJ-PPYQG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	3072	3072
15	通风柜	1500*850*2350、LJ-TFG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	9000	9000
合计								19472

生物实验室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mm）/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6	教师演示台	3000*700*900、LJ-JSYST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1	5200	5200
17	学生实验桌	1200*600*780、LJ-XSSYZ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24	1725	41400

18	实验室专用水槽	500*400*250、LJ-SC01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	168	168
19	实验室专用水槽柜	450*600*850、LJ-SCG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2	952	11424
20	水龙头	高 560、XSD-3308	希诗顿	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付	2	200	400
21	多功能实验下水装置	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12	56	672
22	多功能柱	340*200*720、LJ-GNZ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4	210	5040
23	学生电源	153*102、常规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个	24	210	5040
24	安全电源总控	500*257、常规	福田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	个	1	1615	1615
25	实验凳	Φ315*450-500、LJ-SYD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张	48	100	4800
26	电气布线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米	30	26	780
27	排水系统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5	20	500
28	给水系统	地面以上部分、定制	良教	上海良教实业有限公司	个	25	27	675
合计								77714
总价：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369500.00）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因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的，采购人将书面或邮件通知中标供应商调整履行期限的起算日。

2、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拟交付地点：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斜塘校区、苏州工业园区斜塘学校内，最终交付地点以采购方要求的为准）。

五、包装与运输

1、乙方应妥善包装货物，适合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包装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3、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的生产、安装、检验检测、调试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指标。

3、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通过货物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七、检验与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聘请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制造商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质保期以较长者为准。

2、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对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货物的免费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的的产品更换到位。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4、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履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乙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九、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优先选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__/__。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__/__。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每迟延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自行取回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发生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

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特快专递、邮件或其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签订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如签署纸质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附件。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乙方：苏州乐佰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26.7.21　　签订日期：2026.7.21

合同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LHZX-G2026-0012

项目名称：西交附中、苏大附中、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家具采购

供应商名称：苏州乐佰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69500.00

验收主体：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5.1 日常考核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采购货物的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工艺、环保状况、质量保证体系、最终产品数量、外包装完整性、保障运输防范措施等环节实施全程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生产企业不符，原材料不符，生产设备不适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工艺、环保不达标，质量管理体系缺失等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

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检测(检验)验收

5.2.1 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由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等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或相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2 货物组织抽样检验当日，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同时到场配合抽样。双方代表在抽样封条上共同签字，检验机构对被指定产品进行封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抽样时应同时抽取检样、备样，备样封存在采购项目现场，备样在验收完成前不得使用；抽样结束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检验机构办理检验相关手续。若供应商未按通知参加，检验或验收可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接受检验结果。**供应商拒不配合抽样送检的，其所移交货物作不合格处理。**

5.2.3 当某一产品检验不合格时，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限期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4 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启用备样检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5.2.5 实施检验检测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损耗，**其替换补充或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6 除上述 5.2.1 条检测要求以外，采购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体货物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检验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支付，**且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 最终验收

5.3.1 验收准备

5.3.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3.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3.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3.2 验收小组

5.3.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3.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2.3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3.2.1、5.3.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3.2.1、5.3.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3 参与验收人员

5.3.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3.4 验收内容

5.3.4.1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与供应商一起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2 交付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项目验收应当按上述标准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5.3.5 验收记录

5.3.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3.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3.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六、验收结果

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6.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6.5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待“苏采云”系统中履约验收公告模块开通后执行）。

七、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td><td>供应商</td><td>（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3"></td><td>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d>采购方式</td><td></td></tr>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考核/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考核/分期（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段），本次为第　　期（段）</td></tr>
<tr><td colspan="3">验收小组成员（按实际情况勾选、填写）</td><td colspan="2">验收内容（可附附件）</td><td>验收意见（是否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
（非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经办人：

负责人：</td><td colspan="2" rowspan="4">☐货物清单
☐外包装检查
☐检查标的物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对照采购文件中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对相应标的物进行抽查检验（采购文件中设置相关要求时必选）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标的物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td></tr>
</table>

验收参与人员意见（如有）	□第三方专业机构： □实际使用人：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异议意见并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如有委托）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